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簡稱運科中心)係依 112 年 2 月 8 日制定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之施行日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以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為宗旨,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運動科技之研發,增加我國運動科學軟實力,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競爭力。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1 億 6,789 萬 2 千元,支出 1 億 6,669 萬 2 千元,預計賸餘 12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賸餘 82 萬元,減幅 40.59%,茲就運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經費允宜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編列,並審慎妥善規劃,以達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目標

運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523 萬元,其中運動科學資料庫(機房)建置第二期經費 350 萬元(詳第二題表 3),並於無形資產編列 590 萬元。經查:

(一)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經費核屬跨年期計畫項目,允宜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編列,以完整表達編列狀況

該中心於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工作目標皆將「建置運科資料庫系統,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列為主要推動項目,114 年度預期成果為運科資料庫應用子系統 5 項及建立運科資料系統數據安全與保護機制導入國際認證 1 項(詳表 1),是以,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經費核屬跨年期計畫項目;惟除 113 年度預算書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說明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第 1 期經費 978 萬元、無形資產明細表說明運科資料庫系統及第 2 階段建置公文等經費 900 萬元外,114 年度預算案皆未說明或揭露相關預算編列資訊,允宜比

照預算法第 39 條¹規定編列，以完整表達編列狀況。

表 1 運科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建置運科資料庫系統，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工作目標之預期成果彙整表

年度	預期成果	預算(案)書頁次
112	規劃建置運科資料庫，召開建置規劃會議 3 場	第 8 頁
113	1. 運科資料庫系統的進度達 20%。 2. 建立運科資料系統數據安全與保護機制達 20%。	第 8 頁
114	1. 運科資料庫應用子系統 5 項。 2. 建立運科資料系統數據安全與保護機制導入國際認證 1 項。	第 17 頁

資料來源：彙整自運科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案)書。

(二)為利推動運動科技研發及應用，允宜審慎妥善規劃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

依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之 112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已就資料庫建置與應用規劃，進行雲端與地端架構是否採以「分散式架構」，與資料庫採「物件導向(object-oriented)」和「關聯式(relational)」進行評估協商，召開 3 場次規劃會議(詳預算案第 7 頁)，另據運科中心提供截至 113 年 7 月辦理情形，規劃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資料庫」，採用非關聯式(NoSQL)資料庫作為核心，支持多樣數據格式之儲存和統一之元資料定義，爾後將執行各專案計畫及工作資料庫整合，包含情蒐、訓練數據、檢測數據、健康狀態、運動表現、基本資料、影像等資料留存，以作為數據分析、研究探討使用，並將結果提供教練、選手等相關人員，允宜審慎妥善規劃，俾利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

綜上，運科中心 114 年度將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列為工作目標，惟預算案書並未揭露或說明相關預算數據或資料，允宜比照

¹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編列，以完整表達編列狀況；另該資料庫為推動運動科技研發及應用之基礎，允宜審慎妥善規劃，俾強化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

(分機：1920 廖來第)